

#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〔2024〕1号

## 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林长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林长春同志任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，免去其永春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姚德纯同志任永春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；

黄冬红同志任永春县煤炭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；

免去李建义同志永春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职务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组织部、政法委、编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---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3日印发